

臺中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草案

第 2 次公聽會紀錄

一、會議時間：106 年 1 月 10 日（二）上午 10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4 樓 401 會議室

三、主席：呂局長建德

記錄：廖敏軒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五、逐字稿紀錄如下：

社會局呂建德局長

在座的陳坤皇副座、陳曉茵股長、所有關心我們臺中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的先生女士、好朋友們，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是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呂建德，特別感謝各位特別撥冗前來參加今天由社會局主政的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第 2 次的公聽會，我想已經有第 1 次的公聽會，這次再來跟大家簡單的報告。遊民的問題基本上是在現代社會、功利社會之後，在全世界各國都普遍出現的問題，他的定義主要是無家可歸、並且長時間露宿於公共場所者，這是我們基本的定義。另外根據社會救助法，也要求各縣市政府必須要來訂定這個自治條例。今天訂定這個條例，我先跟各位做個簡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目前有列冊關懷的街友，總共有 233 位，有 70% 是在中區跟東區，事實上就在車站附近，另外 30% 則是在本市其他地區，現在我們這個自治條例最重要的精神是要展現市府對於我們遊民輔導安置的一些相關看法，其實最主要是責成本府各局處，包括社會局主政之外，牽涉到其他相關局處，還有跟公所的相關權責，今年我們特別召開這次的公聽會，主要就是要來廣徵各界對於這個事情的看法，讓我們在這個關於遊民的安置部分能夠做的更好。以上，就請各位多多提供高見，謝謝！

那我們是不是就進行我們今天的公聽會，程序上的話還是先做簡報，好，先請同仁來做一下簡報。

臺中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草案條文說明（略）。

本次公聽會主要條文內容討論說明（略）。

社會局呂建德局長

好，ok，非常謝謝陳曉茵股長所做的相關條例的說明，我想再做一個簡單的 summaries，就是我們的條文有 18 條，最主要能夠呈現本府對於整個遊民問題，跨局處權責，我想這裡面可能還是有一些不同意見，我們現在就開放討論，我們是不是就採取兩個部分：一個我們先採取對於整個通案的條例普遍的意見，這是第一階段。那第二階段就逐條來討論，那大家對於這個程序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那我們就以這個程序來進行，那現在接下來我們就開放各位，對於我們總體的整個法案的精神，有沒有相關的意見？來，請，謝副主任。

楊正中議員服務處

局長，還有各位與會的先進，大家好，我是楊正中議員服務處的副主任謝東海，針對第 10 條，我覺得你們把遊民就區分一個榮民出來，感覺上榮民好像就不屬於你們的範圍，我本身也是榮民，我感覺好像因為我是榮民，我就不屬於這裡，所以不應該單獨羅列一個榮民在這裡，因為我感覺榮民好像不受尊重的感覺，也就是說如果你們先做了處置之後，有接續的機構進行服務，你們再把他送去接續服務的機構，這我可以認同，但是單純羅列一個榮民在那邊，好像榮民就不屬於市政府的遊民範圍，當然我也不希望遊民裡面有榮民存在，我建議榮民的用語是要拿掉，還是細則裡面去做一些處置，而不是單純列一個榮民，然後就是轉送而已，他如果立即有身體健康的問題，你們就是把它列為榮民就不關你們的事了嗎？不是嗎，那你這樣單獨列這樣，對不對。

社會局呂建德局長

好，謝謝！謝謝副主任的意見，我們是不是先收集三個意見，然後再來做一個總體回顧，請問有沒有？如果沒有的話，我們是不是針對這個問題，當初為什麼會將榮民納入這個議題先回覆一下。

社會局陳曉茵股長

謝謝副主任的建議，這個部分我想分兩個區塊跟您做個說明：第一個是從您的角度，可能覺得我們把榮民給切出去，可是事實上，榮民的權責相關機構，比我們社會局來得多元跟完整性，事實上，我們還是會處理緊急性的一些協助，到後續比較穩定的時候，才會轉回去到榮民服務處。這個寫法不是我們自己標新立異寫的，而是衛福部給各縣市政府的一個範例，

也把遊民分為有沒有榮民、是不是本市市民；跟非本市市民的一個處理的流程，所以我們是遵照衛福部的範例來做訂定。另外一個部分是榮民本身有榮民服務處，也有輔導員，如果具榮民身分，他相關的福利不會少於一般的市民，以上說明。

社會局呂建德局長

請問對於這個問題，主任不知道還有沒有相關意見？來，請！

楊正中議員服務處

不好意思，我剛剛講說...不是說榮民的服務不好或是什麼樣的問題，我本身就是一個榮民，所以我看到這個字眼，榮民只是市民的一種，也是遊民裡面的一種，就是說不要單獨羅列，只要在細則裡面，是不是由什麼單位轉送給哪個單位去服務，這 ok 阿，但是單獨羅列這個，我就覺得說好像我很在乎那種感覺，這裡就只有榮民跟遊民的區分而已，是不是？但是榮民他其實也是普羅大眾的市民，只區分是否為本市市民，如果他是臺北市市民，是否就轉由臺北市的相關機構去處理接續後續的服務，應該是這樣才對。我也不是說榮民服務不好，這是感受的問題啦！因為臺中市自治條例是臺中市民，不是單獨羅列一個榮民出來，是全國性的東西。我是就我自己本身也是一個榮民的身分，這樣的感覺，那你如果今天真的...這個條例公告到所有榮民的機構，那會不會有反彈？不是說榮民服務不好，我再強調不是說社會局做的服務不好，而是只是羅列一個榮民的身分在那邊，就好像只有榮民跟遊民的區分而已。

社會局呂建德局長

我在這邊做一個簡單的裁決，我同意謝副主任的看法，其實照道理有關遊民的這個部分，應該是市民跟非市民，按照國外對所謂遊民的英文叫 homeless，就是無家可歸者，那就是找一個地方給他安置這最重要，但安置的部分最後會牽涉一個問題，就是說是不是本市市民。我也跟各位報告，我們其實做過調查，233 位裡面其實真正的臺中市民，大概佔了 32% 而已，我們臺中是好所在，其實中彰投、甚至是基隆，也都會跑來這邊，所以這裡面最重要的就是區分這個，衛福部的我們會再瞭解當初為什麼這樣規定，但是我同意謝副主任所講的，應該事實上就是沒有必要再去擺出來這個部分。

楊正中議員服務處

你細則要轉送那個榮民身分是 ok，但是不要單獨羅列那個榮民身分在那邊，應該是講臺中市民跟非市民。

社會局呂建德局長

ok，好，謝謝，這個部分我們就帶回去研究一下，是不是早期衛福部那邊的一些觀點，但老實說如果衛福部有些錯誤的話，我們其實也可以做一些函釋之類的。

楊正中議員服務處

如果查出來是榮民身分之後，我們轉介給榮民服務機構，這 ok，就是說在自治條例裡面的榮民，那羅列榮民身分，那是不是只有榮民跟遊民的區別而已，應該是臺中市自治條例應該是只有臺中市民跟非臺中市民。

社會局陳坤皇副局長

第 4 條把榮民一款、市民一款、非市民一款，這樣的架構當然是參照中央的寫法，其他各縣市也如此，但是這個寫法，確實也有剛剛謝副主任所提到的標籤的意思，這部分是可以來做一個考慮，但是接下來問題是我們的條例可能不一定會有細則，因為它就直接執行了，即查過身分之後，我們就開始做輔導，接下來也許需要安置，而遊民的安置很可能就回到榮民服務處，這樣規定是比較單純的，所以現在只是在文字上讓它比較明確而已，如果副主任有這樣的顧慮，我們是不是要考慮把榮民回到市民身上。

楊正中議員服務處

我舉個例子，當初針對消防局的緊急救護的問題，幾乎整棟村子裏面 1,000 多戶，有 900 多戶都是榮民，那你現在要送到私人醫院，為什麼就不送到榮總？譬如說你就是一定要送澄清，而不是送臺中榮總？一樣呀！他們當初就這個意思啊，但是現在在自治條例卻又這樣區分，對不對？

社會局呂建德局長

ok，我同意，就用這個做法，老實說這個有點畫蛇添足啦，不然我問一個問題，如果到時候說有個原住民，那我送原民會，如果有客家人，我就送客委會？就是說做這個區分應該是 nonsense 啦，所以我同意就是把它槓掉，好不好？我們就以這個方式來處理，好，謝謝！就第 10 條第 1 款的部分刪掉。

ok，謝謝謝副主任的意見，就是只有區分市民跟非市民而已。這個非常好，透過公聽會的方式，把現在法條上面相關的盲點討論清楚，早期內政部社會司他們那邊的一些法條，現在就是做與時俱進的更新。好，接下來，我們洪美智科長，請。

衛生局洪美智科長

謝謝主席，我們衛生局就第 14 條，希望做一個說明。衛生局會提建議的這個版本，是因為疾病其實有法定傳染病跟一般的疾病，所以我們把它做區分，我們希望第 14 條是不是還是回歸到我們衛生局建議修正的這個內容來做修訂，以上建議，謝謝！

衛生局楊惠如科長

主席好，衛生局再做補充報告，有關自治條例第 14 條的部分，誠如剛剛美智科長所說的，在前一次的公聽會，臨時的安置機構對傳染病這塊，還是他們最憂心的，所以在實際的執行面，在遊民的傳染病這部分，確實必須要有效地掌控，所以衛生局的版本才會建議，在那個社會局應定期提供遊民名冊，送衛生局自行或委託醫療機構去提供遊民……，目前刪除法定傳染病等健康篩檢或服務，衛生局還是主張把法定傳染病等這樣一個項目放進來。另外，在疾病管理這個區塊，就是做完健康篩檢，其實遊民還是享有他的人身自由，再加上遊民習性的考量，就是說一些疾病的控制，衛生局對遊民確實也沒有強制性，舉例說明來講，現在衛生局在對一般的民眾做致癌篩檢，衛生局不管是提供摸彩，還是說一些鼓勵，要民眾接受這樣的檢查，其實一般的民眾都不能接受，更何況遊民在這個區塊，其接受度跟實務的實際執行面，確實有一些困難，所以針對篩檢之後，這些遊民的這些相關篩檢疾病如何去管制，衛生局確實是沒有強制力，所以才會建議在自治條例裡頭，再把它放進去，就是說疑似法定傳染病者追蹤管理及治療，這個地方站在衛生局的面向，在遊民的健康管理，除了傳染病防治法跟精神衛生管理法有強制力之外，真的是沒有後段的一些強制力，所以在這裡才建請這個

社會局這邊，能夠考量把我們的疑似傳染病等...就是目前在畫面上，並將疑似傳染病檢查的這個部分把它放進去，以上再補充說明。

社會局呂建德局長

好，ok！謝謝衛生局的同仁對於第 14 條的看法，那我 summaries 一下，就是說應該是突顯出法定傳染病的這個部分，社會局同仁要不要說明一下？好，來，請。

社會局陳坤皇副局長

我也再請教一下，兩位科長這樣講的話，大家看這邊好不好，這句話我想應該是可以留下來，沒什麼問題，這句疑似這塊後面我想應該是有必要，但是前面這一句話，就是社會局會把這個名冊送給衛生局，衛生局自行委託或機構來提供。我們比較法條上所定的這個防治，本來就是衛生局在做，那遊民他的整個身體健康，比如他居處的環境，他的情況會更惡劣，如果只限在法定傳染病，會不會侷限了？我們期待能夠做一些比較好的、比較健康管理的這部分，提供一些健康的篩檢、或是服務，這樣會比較有積極性，這是在遊民整體的照顧方面，能不能幫他再多考慮一層，而不是只限於法定傳染病。因為這個部分我們會把名冊送給衛生局，所以是否也請衛生局再思考看看，有沒有這樣的一個空間？

衛生局楊惠如科長

謝謝社會局的說明，衛生局這邊再做一下補充，目前加進去的字眼是突顯法定傳染病的重要性，其實我想在前一次的公聽會，尤其是臨托，因為送安置之前，概念上是會先送到機構去做整體的評估，但是臨托機構沒有再去做傳染病的部分，衛生局如果能夠定期的去幫社區中的遊民去做一個法定傳染病的篩檢的話，這對於送臨托機構來講，這是更多一層的保障。所以衛生局修的部分其實不是只提供法定傳染疾病的篩檢，其實是「等」，它後面還有一個法定傳染疾病「等」健康篩檢或服務，所以還是建議把這樣的字眼去做保留，衛生局這邊先做這樣的補充。

社會局陳坤皇副局長

這部分我再說明一下，如果只有寫「法定傳染病等」，這個「等」字等於是沒有意義的，因為條文僅有一個法定傳染病，沒有「法定傳染病」以外的名詞（用語），法律條文盡量不要

用「等」，等上不等下，退一步言，是三個受詞以上才會有用到等字，所以這邊用等的話，就只做法定傳染病，並沒有要做到包括健康管理、包括預防。所以本條目的上，如果衛生局不在於不在於只有做傳染病的話，請衛生局可以幫忙想一想還有哪一些？或改為頓號，提供法定傳染病及...或是哪些的健康篩檢，這樣我覺得也可以，頓號、健康篩檢或檢查，這樣也 ok，如果只純粹一個法定傳染病，再加上一個等字，那只限於法定傳染的健康篩檢跟檢查而已，其實這個等字就等於之字一樣，有提供遊民的法定傳染疾病之健康檢查，範圍就又侷限了，跟剛剛科長講的其實是相悖的。

社會局呂建德局長

我先做一個簡單的 summaries，目前社會局跟衛生局這邊，衛生局主張的就只是法定傳染病，對不對？那社會局這邊是期待除了法定傳染病之外，是不是還可以有積極健康管理的，就是說一個是採取就是先限縮，社會局這邊就是希望更 more，可是目前現在有一個問題，我可以理解就是衛生局這邊，可能認為在有關於遊民這部分，你們並沒有強制性，所以頂多就只能就法定的部分，因為就是說傳染病防治法，就這個部分因為有公共危險之虞，所以有強制性，另外你要做積極管理的話，就……。我的理解就是這樣，來，科長請。

衛生局楊惠如科長

不好意思，衛生局這邊再補充，我想衛生局跟社會局都有一個相同的目的，就是要多照顧遊民，所以目前在實務，這樣的自治條例它看起來是很好，非常的理想，但是實務或執行面，我想針對執行面的部份，提出衛生局的困難，跟與會的長官做一個報告。

就是說其實遊民在要做篩檢或檢查之前，跟社會局溝通過，在集中遊民時，單獨只做健康篩檢其實是很困難的，衛生局其實在醫療院所、責任醫院，遊民只要送到醫院去，我們就用快速通關的門診，讓他在很短的時間，很有效率地把遊民的健康照顧或相關的檢查去做一個完整，醫院都願意做這樣的配合，也提供這樣的管道。但是社會局的難處當初是告訴我說，遊民難是難在他不願意做健康檢查，或是他不願意到醫院，我今天把整個的篩檢放到社區來講的話，其實遊民是散在整個社區的，衛生局光是在要集中遊民，幫遊民做這樣的服務，就有一定的難度，再加上遊民或許是說到時候會給一些物資，或是給一些相關的服務，他會願意勉強去做篩檢，可是做完篩檢，其實篩檢最後的目的，就是要做預防跟做治療，但是在這

個區段，就是說遊民其實他在吃的部分，說真的，他看到什麼、撿到什麼就吃什麼了，以大家常見的高血壓來講，必須要少油、少鹽，要常規運動，在我管理的這個部分，遊民就不可能配合我了。所以在這個整個自治條例，在訂的部分，衛生局是希望就是能夠考量到遊民的特殊性，做適度的規範，那當然衛生局絕對在照顧遊民的服務這個部分，一定是努力去提供相關的一個服務。

另外就衛生局這邊，也有針對全國的這個安置輔導自治條例去看，目前也只有臺北市對遊民有做一些比較健康積極性的服務，那它也僅限說在傳染病防治法的篩檢，我念一下給大家聽，在臺北市的條例寫到：「衛生局應配合社會局的安排，定期提供遊民傳染病篩檢，將疑似傳染病者列冊追蹤管理，並提供治療，傳染性疾病篩檢由衛生局訂之。」目前看起來只有臺北市非常積極的針對遊民去做健康照顧的服務，也只限縮在傳染病檢查跟後段的一些治療，而且它還特別提到衛生局要配合社會局的安排，我想其實以臺北市來講，它在實務執行面有考量到這點。衛生局在這裡，也希望就是說在訂自治條例的時候，在這個區塊能夠達到雙贏的方式來去做規範，以上補充。

社會局陳曉茵股長

謝謝惠如科長的一些建議，我這邊也想分享，老實說臺北市在遊民的友善服務環境跟建構部分的協助，是我們非常稱羨的區塊，所以我們很多時候也常常跟臺北去做取經的動作。臺北市在法條中確實沒有寫到健康管理跟一些維護的部分，可是事實上我們知道臺北市的聯合醫院，不管是提供假牙的服務，甚至就近直接到有遊民的點去做健康篩檢的服務，他們每年都這樣的做，而且已經行之有年。雖然臺北沒有在法條裡面訂，可是事實上在實務面有做非常多的，可是反觀臺中的狀況，好像都沒有做一個起步的動作，所以我們才會期待從法條的部分，做一個比較是友善性的法條宣示，也希望從這邊做一個開始，也許也可以發展出我們臺中在醫療部分對遊民更友善的區塊，以上說明。

衛生局洪美智科長

衛生局這邊想請教，因為其實我從衛生所來，衛生所已經有 n 年都在幫遊民做檢查，每一年，尤其是冬天都在打流感，我想這個大家基本上都可以看得到，臺中市不是沒有做，臺中市做的很多，但是臺中市沒有說，就這樣而已。

社會局呂建德局長

ok，好，謝謝！我想目前我的基本瞭解是這樣，就是說雙方對於這個整個作為的部分，我的建議是不是請兩局就這個部分再做後續討論，但我想大家都共同希望，就是說能夠對遊民更有服務，只是目前衛生局這邊可能採取一個……，我的理解就是說可執行性，包括就是法定疾病的部分，就採取比較低標，那社會局這邊就是希望可以採取一個比較高標的部分，所以那當然就是說，衛生局這邊都會有做相關的處理，只不過我想現在就是希望說在處理上可以更 polity，那麼未來有關於這個法條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再請雙方做後續的一個協調，好不好？對於 14 條的部分，ok？沒關係，反正你們新的那個局長我也很熟，我們會好好的來討論，大家都姓呂的，我們要溝通也更好溝通。

抱歉，因為我等一下要陪市長去跑一個行程，所以我只到這邊，接下來就請陳坤皇副局長來進行主持，那我想我的基本的一個 idea，應該還是這樣，就是說有關於遊民的部分，其實最重要的還是要解決這個有關 homeless，最重要的還是要幫他找到一個 home，所以目前社會局已經在進行遊民中繼住宅，因為以往我們有安置機構，他為什麼不去？因為進去要 6 個人、8 個人住一起，有的人很早起來，裡面也不能抽菸，也不能喝酒，他當然會受到限制。所以我們現在會採取中繼住宅，到時候就是一人一間，但是進去還是要遵守規矩，然後在這個之前，當然就是說我們是一整套的，由衛生局先做整個疾病的相關篩檢、傳染病的處置，接下來會媒合勞工局，還有我們社會局這邊的一些相關的福利措施，我想事實上是要透過整個自治條例，主要是要展現我們對遊民的積極關懷的一個措施，我很抱歉，我必須要先離開，接下來就請陳副局長來主持，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社會局陳坤皇副局長

我們繼續討論，公聽會不會僅限於第 14 條、還是第 18 條或 12 條，我們還是會依剛剛局長講的那樣，後續再跟衛生局做討論，大家如果有意見的話也可以提，因為各個平行單位也都經驗豐富，議員代表也可以從民眾的角度來看，公所這邊也可以從執行的角度來看，各局處也可以從各個的分工範圍內提供一些意見，這也是市府應該要去一一面對的。我們是不是來繼續進行。

衛生局楊惠如科長

主席不好意思，衛生局這邊可以再補充一下，之後衛生局跟社會局在第 14 條討論的這個部分，是不是到時候一併在總說明的第 14 條做個調整和一些修正，是不是可以保留這樣的一個空間。

社會局陳坤皇副局長

我們等一下再協調看看，如果會後還有時間，再研究一起做協調。

張宏年議員服務處

大家好，我這邊是張宏年議員服務處，不好意思第 14 條我插話一下。請問就一個民代或民眾的立場來看，社會局的版本是說：「辦理遊民健康管理及疾病預防工作」，後面的說明有包括說：「定期血壓測量、牙齒檢查及治療等」。就一個市民的立場，我們比較在意的是一般市民是否也同樣享有，你瞭解意思嗎？就是說像牙齒檢查及治療，我不是遊民，我是有繳稅的市民，結果我反而沒有，但遊民有，那有些疾病防治部分，是為了身體基本的健康，或因疾病有傳染性造成其他人健康的危害，這個我們可以理解，但如果說健康管理到這種程度的話，很多牙齒不好的人說那我可不可以去申請遊民的資格，然後醫治我的牙齒。我想大家民眾會有疑慮就是說，這個東西我們都希望對遊民好，可是不能好到超過市民的程度，我想人是會比較的，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社會局陳坤皇副局長

謝謝潘秘書點出這個問題，一般市民我們提供的健康管理上面，到底做到哪些，會不會比遊民還不夠，這部分我們請同仁說明。

社會局陳曉茵股長

謝謝潘秘書，這邊稍微做一個說明。基本上我們在協助遊民做一些社會福利的時候，剛剛在法條也有看到，首先我們必須要先取得他的身分，所以他如果要做假牙或相關的協助的話，我們會先協助他有些取得這個身分，例如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相關的協助，這些才會去申請這個服務。除非是他不符合這個身分，才會另外使用社會資源，例如說有一些慈善團體的資源做處理，在法定的福利服務上面，我們還是會讓他先有這個身分。那另外

的話，我想也許衛生局也可以稍微補充說明，其實市民也是有一些相關福利服務，不限於遊民，今天遊民要去享受這些服務，是必須要先有那個身分的，以上先說明。

社會局陳坤皇副局長

美智科長要幫忙說嗎？您剛剛有說那個衛生所也做得蠻多的，只是沒有講到而已。

衛生局洪美智科長

我相信每個人都有這樣的權利，只是說你要不要去做，遊民比較特別的是其實他不太會自己去檢查，我們才會希望這樣強制他，讓他取得這樣子的身分後，做一些最基本的檢查，絕對不會比市民的多，我可以這樣說。那我們希望的就是說，他本來不注重他的健康，我們協助他注重他的健康，把這群人的這些檢查幫他做到，就這樣子。

社會局陳坤皇副局長

謝謝美智科長幫我們說明得很完整，不會獨厚遊民而忽略了我們的市民。再來看看各位對於我們的這 18 條還有沒有要指教的地方？

太平區公所林英蘭課長

請就我們的第 4 條第 3 項：「遊民經常聚集場所環境維護及場地管理權責事項，由各該管理機關辦理。」以各區公所活動中心的管理，經常會遇到遊民製造髒亂，當通報或會勘以後，由於里長是負責管理人員，他沒有經費再特別雇請清理人員，所以里長就會發動志工來清掃，但是用處不大，遊民又會再次製造髒亂，以至於我們的志工就會非常受挫，不再打掃，也對市政府對於遊民管理措施喪失信心，所以在這個修法的機會，是不是我們來想一個方法，把勸導或不聽、持續製造髒亂的部份放進去，是不是有罰則，哪怕是收不到錢，多多少少也會有約束的作用，以上建議。

社會局陳坤皇副局長

好，環保局有來嗎？我們還是要把遊民當作是一般民眾，如果民眾在場地製造髒亂垃圾等等的，已經達到了一個廢棄物要清理的狀況，或者是他有違反哪些規定的話，就會用同樣的規定做一個處罰，這如同剛剛謝副主任也都有提到，我們不要對他們有特別的想法，其實

他們還是市民，所以會建議如果志工已經先清掃了，他還是有這樣的製造髒亂，那可能是該用環保的哪些規定，就應該要用這樣的條文。

太平區公所林英蘭課長

那是不是在環境保護局的部分，再加註依規定查處。

社會局陳坤皇副局長

環保局本來就是要依規定才能夠查處。

太平區公所林英蘭課長

因為我們就是以輔導的精神為出發點，所以有的管制比較難。

社會局陳坤皇副局長

原則上今天這個自治條例，也是按現行的遊民輔導辦法，配合中央的範例做修正，所以變動其實不是那麼大，就是說原則上可以依照現行的處理遊民的相關問題來做處理，是沒有問題，只是說我在這邊把罰則訂進來，或者是說環保局要再加進去，其實它本身在另外的法令裡面，就該賦予這樣的成分。

太平區公所林英蘭課長

報告副座，因為就太平區公所來講，中平里林春榮里長，還有中山里閻泰利里長，就是對這兩個活動中心的遊民管理，遇到非常多的困難，所以他知道我要來開會的時候，特別地叫我一定要提出來，看看是不是有個具體的內容可以放進來，所以我才會想說是不是可以對於過去不足的地方來做補強，並不是說真正能夠從遊民身上得到什麼罰金，但是起碼有一些約束的作用，那里長也是怕我不相信，所以他就會說：「那你再來看一次」，遊民走了沒多久又再來，用那個布袋，一袋一袋的製造髒亂，包括愛心人士要去發放物資，那個廁所還有水溝，通通都是髒亂，其實昨天我們知道明天要發放物資，前一天晚上才清理，隔天又是這樣子，所以是不是大家來思考有沒有機會，把它放進去。

社會局陳坤皇副局長：

我們可不可以採用剛剛英蘭課長的一些建議，類似的這種情況的話，在說明欄在裡面敘述要以什麼樣的方式處理，好不好？就是說他有這種製造髒亂的這種情況，依照廢棄物清理法或什麼的規定，就可以來做一些處分，或是有這樣的一個條文依據，給大家做個參考。畢竟如果我現在這樣子把它訂了，可能下次環保局就來找我說，這個我們都在做，因為可能原本的法律都已經訂了。所以這部份我們訂這個自治條例，是希望表示臺中市這個友善的理念，能夠再更往前，所以有一些現行有的、希望更前進的，我們會加進來，那有一些其實大家都在做，只是說讓這個自治條例訂出來，跟中央法令規定是相符的，跟六都比起來我們也不輸人家，大概我們有這樣的想法，所以在這個文字上面，也期待能夠做的我們盡量往前做，所以也包括像剛剛環保局或是衛生局，文字上面我們做斟酌，讓大家能夠接受。如果是可以做得到的，或是可以更進一步的，我想是我們努力的一個方向。再來在看看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大家不知道覺得有沒有需要逐條？這個是第 2 次公聽會，還需不需要用逐條的方式來跟大家討論？還是不用這麼花功夫，看到有問題就可以直接提出來？業務科可以說明的就來做說明，這是我們進入訂定的程序前，先召開公聽會，後續我們會再進入市府內部的法規作業程序，走到法制局法規會審查之後，送市政會議，然後再送議會。如果這個公聽會能夠蒐集大家的意見之後，就比較能夠遵循大家的看法。

剛剛謝副主任有提到的那個問題，我們是不是可以把文字刪除後，放到說明裡面，萬一以後同仁或公所遇到這樣的例子，就知道可以怎麼處理。

楊正中議員服務處

就像剛剛講的，像原住民有原住民的特殊身分，也有委員會或相關福利中心，如果因為特殊身分而只能送所屬的機構，這個訂的就是很奇怪，像這個如果後續你覺得說應該要轉送給榮民服務處去做服務，這是沒有問題的，問題是我是榮民、我一樣是在臺中市，為什麼會是這樣？這個問題是感受的問題，你們的服務都 ok，不管是榮民服務或是社會局的服務我都接受，問題是單獨列在那邊，我覺得很奇怪。

社會局陳坤皇副局長

市府這邊會把它刪除。

楊正中議員服務處

刪除了那說明部分也是一樣，相關的如果後續有相關的專責服務機構，轉送本府服務機構，這樣就好了。

社會局陳坤皇副局長

那也不用寫了，說明也不用寫了。

楊正中議員服務處

寫在說明欄裡也是一樣的道理，沒有人會有意見說要把他送什麼機構，只是你把它放在條文裡面，就變成有兩個身分，在臺中的自治條例來講，怎麼會有兩個身分？

陳政顯議員服務處：

各位與會的貴賓，我這裡是陳政顯議員服務處，我想請教一下，我們有這麼優秀的安置系統，只是如果今天這個遊民，他不肯離開霸佔的地方，我們有什麼方法可以讓他進到我們這一套的系統裡面？我其實想說在座的各位都比較仁慈，可是像我這邊接受到很多里長所給我的訊息，他們都是頭疼跟厭惡兩個字，因為這個遊民就是霸佔這個地方，你趕他趕不走，你把他趕走之後，他過了三個小時後又回來了，如果今天我們整個社會局都介入了，有辦法強制的讓他進入我們的這個系統裡面嗎？如果沒有的話，我覺得只是表面上提供非常好的環境給遊民，可是事實上最基層的聲音你們卻沒聽到。像我前天去香蕉新樂園會勘，木棧道，我就赫然發現在香蕉新樂園後面有個中英公園，上面有個小木屋，長期有人霸佔，那個小木屋還真不錯，舒適環境度遠遠超過一個想要申請低收入戶的邊緣人的居住環境，旁邊又有水，洗澡什麼的都不成問題。我是覺得說這是一個很好笑的一件事情，很多需要真正被關懷的人我們沒有辦法去關懷的到，而我們現在花了一堆時間精神，在想這些沒有生產能力、又不想有生產能力的人，這些人我們是要安置他是沒有錯，但問題是他造成里裡面一些困擾的時候，我們要怎麼樣讓這些里能夠安居樂業？我覺得這個問題的話，請副座一定要好好思量一下，我們提供了很完善的服務，那如果他不願意呢？他不願意他依然是，我講一句很粗的話：「恁

爸就是要做遊民啦，不然你要怎樣？」這句話我常常聽到，因為我常常跟里長去現場的時候，他就不用我們，警察在旁邊也只能看著而已，你又不能把他怎麼樣，在這個地方，造成里長的困擾，那個公園讓民眾也不敢去那邊走路，去那邊散步，那我請問一下我們是否花那麼多錢去打造一個綠地、打造一個公園，然後最舒服的地方讓這些遊民「短暫居住」？我不要說「長期霸佔」啦！然後市民反而不敢去用這個公園，這本末倒置，我們花了這麼多錢，是為了讓他們住嗎？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我們一定要給他們一個很完善的安置的空間跟方法，但是如果他們長期霸佔不肯進來這個循環、這個圈圈裡面的時候，我們要怎麼辦？這個我相信才是處理遊民跟安置遊民最重要的地方，以上，謝謝。

社會局陳曉茵股長

謝謝于先生，我想先做一些澄清。第一個部分是所謂工作的部分，大部分的遊民其實是有工作的，這是我們調查過跟瞭解過，各個縣市也是一樣。

陳政顯議員服務處

抱歉，你不用針對我字句形容些什麼，可能我想法會有一些偏頗，但是我沒有歧視他們，重點是在於說怎麼樣讓他們離開他現在的那個地方，進入我們的系統？這是重點。他當然會有工作，要不然他怎麼活？他要買香菸、要買酒，對不對？我剛剛聽到我們局長還說我們要給他一個空間，讓他可以舒適的抽個煙喝個酒，這都還蠻好笑的，但不管怎麼樣，人有人權我們尊重，現在是我們還要尊重其他非遊民的人的權利，他佔據那個地方，我們要怎麼樣讓他進來我們的系統裡面安置他，這才是重點。這是一個很頭大的問題，就是因為頭大所以才麻煩我們的長官要想。

社會局陳曉茵股長：

如果是覺得說他從你們這裡離開到安置的體系，問題就解決了，這是兩個層面：第一個是法源上我不能強制安置他，除非他有「保護安置」的必要，這是要回歸人權，您也有提到。第二個部分我想說是單一個案，像您剛剛提到的在小木屋裡面霸佔，我想也許可以請我們的同仁去做一些關係的建立，瞭解他有沒有可能離開這個地方或我們幫他找租屋處，聽起來是可能只能這樣個案處理，總體來說是絕對不可以強制安置他，今天您坐在這個位置，我硬把你拉起來說：「走，去我的安置機構。」我想這是不符合人權的部分，所以還是要回歸到他市

民應有的權益。如果您剛剛提到的那個很棒的度假木屋，是不是也讓我們知道，我們請同仁去瞭解一下是不是我們認識的個案，或是我們的遊民個案可以做一些協助或服務。

陳政顯議員服務處

那個就在香蕉新樂園那個餐廳後面，你去那邊一看就可以看的到，然後它對面的木棧道，已經封閉的木棧道下面，也有人放置了行李箱在那邊卡位，我們可以去瞭解看看，其實那個地方如果是我的話，在那邊露營真的非常好，因為旁邊就有水源，非常近。然後在太原八街、太原六街的公園裡面的廁所，我已經有請公園科把廁所拆掉，之前那裡面連充電的設備都被偷，裡面還有插頭，電風扇什麼的裡面一應俱全，我想很多東西是你們看不到的，可是我們都看的到，以後我們三不五時可以去那邊散散步，往一些漂亮的風景區或公園走走，就可以看到很多很奇怪的行李箱或折疊椅，就在那個地方。

社會局陳坤皇副局長

好，我們謝謝于主任給我們提出這樣的一個問題，尤其在這個場地上。

鄭功進議員服務處

大家好，我是鄭功進議員服務處的助理蔡明昌，我只有一個小問題，因為我去參考了一下臺北市的遊民自治輔導條例，在第 15 條有說：「關於遊民安置輔導工作所需經費，將會由市府各級業務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不知道為什麼臺中市沒有編列這一條？針對臺北市的處理方式，是只有社會局有編列，還是由各個局處單位這邊像衛生局、環保局，針對遊民的業務都有一個項目，然後大概多少錢。因為其實我們常常看到針對遊民處理的經費，不知道為什麼可能是北區那邊的遊民過得比較好，東南區後車站的遊民好像沒有那麼好的安置場所，所以我們覺得一直在經費上是比較頭疼的，那議員請我表示一下意見，請社會局說明一下，謝謝。

社會局陳坤皇副局長

好，謝謝我們蔡兄的指導。在第 6 條裡面我們確實是有預算編列規定，本府各機關也是要編列的。那一般我們在遊民的輔導上，也沒有特別說遊民，反正該用的錢我們就從預算裡面去勻支了，這部分跟臺北一樣有這樣的規定。其實剛剛于主任的這個問題，我們談回頭，

就是說以前更早三、四十年前，叫做「臺灣省取締遊民辦法」，那時候還在沒有精省之前，是「取締」，由警察機關主管，後來觀念移轉，最後是輔導，所以是「臺灣省遊民輔導辦法」，臺中市也是訂個遊民輔導辦法，這也是先前就有了，現在只是我們配合中央改成遊民安置輔導條例，跟著時代在變動，以前是用取締的方式管理他，慢慢地轉變為是輔導他，盡量能夠安置的我們就可以幫他安置，但並不是說有強制安置的權力，整個救助法裡面也都沒有提到這塊，所以有時候誠如剛剛英蘭課長講的，我們把他請走，三小時後又回來，所以你用什麼方法把他趕走，他的人權嘛，又回來駐足在這裡，到底影響什麼，除非有影響相關法令規定，像不管在公園、或者是在公共場所，他有抵觸哪些法令規定，當然我們就可以照那個法令規定，否則的話社會局也無權把他帶去安置，當然他如果有某些身體狀況，是符合我們做安置的條件，例如他也許非老非殘、身心障礙的狀況需要做一些服務，那可能就到身障機構去，老人可以到老人機構去，那非老非殘沒辦法的話，我們就找其他的方法或機構，這些狀況他也要符合他的條件。

就是說一種空間的尊重權，他們可以享有這樣。東京也是一樣，只要是大城市，就一定會看到這些遊民，我們才會說遊民的產生其實是進步城市的必然的一個現象，我們覺得是你這個城市夠了，否則為什麼他會集中在我們的中區、東區，那個地方他可以謀生方便，其他的區可能不容易找到工作，或是不容易得到資源的時候，他不會去，所以你把他驅離走，他事實上又會再回過頭來，所以這也是剛剛講的，他也會有想要謀生的方法，這部分來講也是我們在處理遊民，當然就比較說要尊重他的人權，可是也要照顧他、尊重他，或者是人權上也要尊重他等等，這部分就是我們繼續在做，能夠做多少我們就盡量做得更好，大概是這樣子。所以這部分來講，請他離開之類的，就照剛剛講的什麼法律有明文規定，就照那個法令來做。你違反環境的、違反侵占的、或是遊民有時候抽菸、或是在環境中咆哮的，這個違反公共秩序的時候，馬上就可以來介入。所以也需要依他有什麼狀況發生，我們再請相關單位來協助，他有身體狀況的問題我們就請衛生局來，如果是剛發生狀況時，請消防局協助幫忙送醫院，所以才會有第4條這個各個的分工，為什麼要明列的那麼清楚，是這個原因。因為大家比較會說，遊民好像都是社會局該做的，其實以社會局的力量來講也做不到。如果他有一些醫療補助、轉介、安置，這些社會救助事項福利事項，是我們社會局該做的，那你身分調查，這個我們社會局就沒有辦法，一定要回到警政的身上去了，有一些疾病的，那這個要衛生局，那有關職業的，我們希望他能夠脫遊，要幫忙找工作，這個又回到勞工局的身上去，

所以這些都是要市府各局大家一起協助，這個是一個可能我們在遊民處理上面，社會局是一個平台，集合大家的力量來處理，好，以上。

不知道說還有沒有再指教的地方？我想不用客氣，因為公聽會本來就是聽聽大家的意見，行政部門也有行政部門的難處，這部分也必須讓民眾知道，因為處理上遊民服務的同仁大概每個晚上都會去他們聚集的場所關心，確實連我們去都不一定趕的走，大部分都是先跟他建立關係，關係建立好感情有了，以後要求他們什麼，也許他比較容易做的到，那也有的遊民已經變成是老大的那種大哥型的，那個我們也沒辦法，就一定要把警察伯伯找來，police 出來協助才有辦法，這個都是後段了。

太平區公所林英蘭課長

各位長官夥伴大家好，有關於第 10 條：「非本市市民者，除由本府提供必要之服務外，應通知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接續處理。」本所曾經因遊民的關係，發公文到高雄，結果公文有去無回，現在遊民還是在，第 10 條的第 3 項通知社政主管機關，是不是由社會局通知效率會好一點，想在這裡做個釐清第 3 項的意思。

社會局陳曉茵股長

謝謝英蘭課長的建議，在實務上公文本來就是我們社會局要發的，我們在發公文之前都會先跟對方的市政府先做溝通瞭解，問說你們要不要接回去、或是要怎麼做處理？是要人在地原則還是戶籍地原則？我們都會先溝通，所以如果確實有這樣子的個案的話，就由我們社會局來做一個溝通跟發公文的動作。

社會局陳坤皇副局長

執行面上大家也都可以提出來，如果是要給高雄，當然是社會局以府對府或局對局這樣的角度，不過細部的前提和作業都要先做好，例如先跟高雄那邊講好，不能說把他送去高雄，同樣的道理他回高雄沒多久馬上又回來了，哪裡有生機他其實就往哪裡去。好各位，我們公所夥伴們職務上可能也是蠻頭痛的，這部分我想社會局或是市府這邊大家配合一起辦理。

好，再 1 分就 11 點 20，我們也經過 80 分鐘的討論，原則上希望是越修越好，送議會也讓議員能夠放心，我們這邊各個層面都有考慮到。如果各位都沒有其他意見的話，也歡迎會後如果有發現那些文字或哪些條文訂的不盡理想，沒有關係都可以跟社會局這邊通知，告訴我們一下。那如果各位都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們就謝謝大家，今天的公聽會到這邊，我們就進行後續的法制作業程序，謝謝各位議員的代表，謝謝大家，謝謝！

散會：11 時 20 分。